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5.05 法律字第 099901967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財政部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之業務，請內政部按月提供相關之基本資料，雖與貴部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，惟如該等資料之提供，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但書規定第 4 款及第 8 款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主 旨：財政部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業務，請貴部按月提供全國身心障礙者個案基本資料，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3201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惟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財政部為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減免業務，請 貴部按月提供全國身心障礙者個案基本資料，雖與貴部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，惟如該等資料之提供，符合上開但書規定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」或第 8 款「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」之情形，自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來函所詢疑義，請參照上開說明卓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